

三、惟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提案人：羅明才	江啟臣	蘇清泉	盧嘉辰	江惠貞
盧秀燕	黃志雄	廖正井	黃偉哲	
連署人：張慶忠	潘孟安	呂玉玲	廖國棟	陳碧涵
鄭天財	李貴敏	翁重鈞	曾巨威	王進士
紀國棟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簡東明
呂學樟	潘維剛	張嘉郡	顏清標	林明溱
吳育仁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水鄉、溪州鄉、北斗鎮、永靖鄉、埤頭鄉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民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近十個鄉鎮將近五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在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彰雲交流道」，以利南彰化地區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民眾之迫切需求，紓解民眾長期之抱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鑒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水鄉、溪州鄉、北斗鎮、永靖鄉、埤頭鄉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民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近十個鄉鎮將近五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在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彰雲交流道」，以利南彰化地區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民眾之迫切需求，紓解民眾長期之抱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自台中市龍井區跨越大度溪進入彰化縣境內後，逕往東行至南投縣境再南下跨過濁水溪進入雲林縣境內，該路段行經八卦山東麓，便利了南投縣民，卻無法嘉惠於八卦山西麓的彰化縣民之需求。